附件1: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:建筑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则库(2 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岚皋县石门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双丰村四组通组路建设工程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双丰村四组通组路建设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春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78人,营业收入为4482.248164万元,资产总额为3228.11288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<u>(中</u>型 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春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1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